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34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襄汾县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和省安委办《关于加强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晋安办发〔2022〕127号）、市安委办《关于加强临汾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临安办发〔2022〕209号）要求，进一步防范化解我县农村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要求，坚持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摆在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实现农村道路交通伤亡事故明显减少、较大事故不反弹、重特大事故不发生，为我县乡村振兴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突出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

1. 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安委

明电〔2022〕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4号)和《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临交安〔2022〕6号)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各乡镇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2.紧盯重大安全风险不放松。聚焦涉及人员众多、损失后果严重、社会冲击强烈等关键因素,突出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载客、客车非法营运、占用道路从事婚丧嫁娶、摆摊设点等非交通活动等重点违法行为,三轮车、中型以上客车以及面包车、6座以上“黑客车”“黑校车”等重点车辆,急弯陡坡、长大下坡、临水临崖以及穿村过镇通行客运班线、校车和大型车辆等重点路口路段,开展全面摸排,切实掌握隐患底数。坚持分级分类精准治理,对于重大风险隐患,依法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车辆该停驶的坚决停驶、道路该封闭的坚决封闭、运输等企业该停业整顿的坚决停业整顿。(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3.常态化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每年4至10月份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防范化解农忙时节农用车违法载人重大风险隐患。(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县公安局交警、交通运

输、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

4. 从重打击严重违法行为。对校车、客车严重超员以及危险化学品车辆违规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据《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款将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教科局分工负责，县应急局配合）

（二）切实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5.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政府、各有关单位负责）

6. 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乡镇政府、公安交警主要领导每月要研究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各乡镇政府、县交警大队负责）

7. 切实保障安全经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劝导员误工补助等相关经费按规定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县财政局负责）

8. 加强考核评价。因地制宜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安全生产、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9. 细化乡镇责任。明确细化乡镇基层的道路交通安全职责，压实属地安全责任，全面推进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

(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负责)

10. 强化村民自治。推动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发挥好组织动员作用，不断提高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结合实际强化本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违法劝导、底数摸排、重点盯防、风险报告等道路交通安全自治性、源头性工作措施。

(各乡镇政府负责)

11. 加强部门监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协调推动明确并落实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负责)

12. 严格运输企业监管。强化农村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督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部门精准协同监管，进一步强化联合惩戒，推动落实好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交警大队等部门配合）

(三) 统筹做好农村地区客运服务供给保障

13. 优化农村地区道路客运组织。加强部门会商研判，督促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针对春耕秋收、赶集赶场等重点时段农村群众出行特点优化运力配置，合理调整发车时间、发车间隔等。积极探索季节性客运班线、预约响应等模式，构建供需匹配、组织灵活、模式多样的农村客运供给体系，最大程度满足农村群众群体性、潮汐性出行需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农业

农村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配合）

14. 加大农村地区校车服务供给。加强农村学校布局、管理方式以及在校学生规模、放假开学和日常出行需求等基础信息摸排，通过因地制宜发展专用校车、定制公交等方式，切实满足农村地区学生上下学、寄宿制学校集中返家返校等用车需求。（县教科局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配合）

15. 提升客运服务安全保障水平。督促农村地区道路客运经营者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安全技术检验，强化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在农村客运车辆上推广应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逐步提升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水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交警大队配合）

（四）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6. 突出重点充实执法力量。适当将公安交警警力和勤务向农村地区转移。推动有条件的乡镇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县公安局交警部门对常住人口在 500 人以上的行政村要设立交通安全专管员；对常住人口在 2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要建立交通安全警务室，警务室配备交通安全专管员（或劝导员）不少于 3 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分工负责，各乡镇政府配合）

17. 加强农村地区路面执法重点管控。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严查农村客运班车、校车、面包车和货车、拖拉机、三轮车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高发车辆。（县交警大队负责）

18. 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不断提高农村地区摩托车、三轮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和汽车驾乘人员特别是后排乘客安全带使用率。（县交警大队负责）

19. 加强科技建设应用。以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建设联网，创新应用智能巡查技术手段，强化农村地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执法管控。（县交警大队负责）

20.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强化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检查，健全部门间注册登记、交通违法等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农村地区客车站点、集市周边等重点地区的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持续严查农村地区非法营运、超员载客以及三轮车、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行为。（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21. 强化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和实体化运行，强化与农村护路、农机服务等社会力量的融合发展，不断深化“警保合作”，加强安全劝导和宣传提示，有效补齐农村地区监管执法力量薄弱的短板。（各乡镇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警大队、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分工负责）

（五）不断深化重点车辆源头安全综合治理

22. 加强对安全技术不达标车辆的专项治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建立健全

全定期会商、信息交换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联合检查，严查农村地区违规低速电动三（四）轮车辆、“大吨小标”货车违规销售等问题。（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23. 严查非法改装行为。严厉打击车辆生产、维修企业对低速载货汽车、轻型货车、面包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非法改装行为。严禁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车辆和农业机械登记上牌。（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县交警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24. 强化农机安全管理。推进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对灯光不全、未粘贴反光标识的拖拉机运输机组依照规定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建立手扶变型运输机等只有运输功能、无农田作业功能的拖拉机退出机制，2022年底前落实停止注册登记的规定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交警大队配合）

25. 全面清零变型拖拉机。从严制定存量变型拖拉机清零进度表，严格做到期满强制报废，严厉查处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非法上路行驶等行为，发现非法销售的及时将有关信息抄送市场监管等部门，确保2025年底变型拖拉机全部清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等部门配合）

26. 促进农机安全发展。深入推进“十四五”平安农机创建

活动，夯实农机安全基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分工负责）

（六）有效提升农村道路通行安全保障水平

27. 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统筹县域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工作，建立县有交通综合执法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不断充实农村公路管理力量。（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28. 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大危旧桥梁改造力度，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村道为重点，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优先实施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以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侧深度超过30米的路侧险要路段。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交警大队等部门配合）

29. 加强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排查辖区交通流量大和事故多发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路侧险要路段。加快风险较高路段的隐患治理，按要求增设信号灯、减速带、护栏等安全设施。（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分工负责）

30. 强化农村客运安全评估。推动健全完善新增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估，对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公路安全设施状况、中途停靠站点情况、

车辆技术要求不匹配的，不得新开通客运班线。（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七）持续推动事故调查评估和警示教育

31. 深化事故调查。结合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全面分析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原因，深入倒查各环节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不足，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企业及人员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推动各方面真正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堵塞安全盲区漏洞。（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分别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32. 加强宣传警示。充分利用农村宣传阵地设施和新媒体矩阵，每月通报农村地区典型事故和违法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深入推进“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等活动，紧盯春秋农忙、红白喜事等重点时段，针对“一老一小”和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常态化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县交警大队牵头，县融媒体中心配合）

33. 做好示范引领。积极打造交通安全文明村，推动交通安全宣传内容纳入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培育农村交通安全文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各乡镇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依托

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等组织领导机构，全面加强对贯彻落实本方案的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定期汇总梳理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要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本地农村交通安全基本情况，找准事故易发多发问题症结，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突出精准治理，切忌生搬硬套。要明确任务清单、建立推进台账，形成闭环落实机制。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明查暗访、定期调度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力度。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风险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地方要及时采取警示提醒、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问责等方式督促工作落实。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亮点、典型做法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送。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